

俞廷椿《周禮復古編》的編纂邏輯重探¹

黃慧芬²

摘要：宋儒疑古惑經，是中國經學史上一特有之文化現象。而文化現象的形成，往往立基於古人諸多複雜思維的集結與統整。因此，解讀任何文化現象，除了就可觀察的表象略加詮釋外，更重要的是，還應對於當中潛藏之意義系統，有所把握。本文的寫作，與以往研究者的關注點，稍有不同，主要側重釐析俞廷椿《周禮復古編》一書的編纂邏輯，就俞書的撰作旨趣、論證原則及改編《周禮》義理架構之步驟，出示重點評論，藉此勾勒俞氏由「疑古」走向「變古」的治學軌跡，從而闡明俞書在宋代《周禮》學發展史上不可抹滅的時代意義。

關鍵詞：俞廷椿、《周禮復古編》、〈冬官〉未亡、宋人改經、宋代《周禮》學

¹ 收件日期：2022/10/31；修改日期：2023/01/07；接受日期：2023/02/17
本文原題為：〈「冬官未亡說」始末——評宋代俞廷椿對《周禮》的改編〉，曾發表於「雛鳳清聲：文哲青年學者夏季論壇」（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年06月）。會後幾經修改，感謝會議主持人蔣秋華教授、講評人劉柏宏教授，及本刊兩位外審委員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匡謬正誤，裨益良多，謹此一併申謝。

²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Yu Ting-chun's Zhouli Fugubian: Rediscover The logic of Its Compilation³

Huang, Hui-fen⁴

Abstract:The suspicious thinking of scholars in Sung Dynasty is one of the special culture through the whol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s. That culture behind has many complex and logical powder of thinking. Thus, the real explanation of the culture, we observe not only the outwardly meaning of words, but the meaning system in hiding. The aim of this paper emphasize the sight of historical point, it analyze the logical way of edition about the Book “Zhōu Lǐ Fùgǔ Biān” by Yú tíng-chūn, and take important issue to criticize the writing principles of Yu. The paper show out Yu's steps to rebuild the stand of the Book Zhou-Li, and also prove the thinking track of Yu from the suspicious way to the changing way for ancient history. We try to give him back the true position for the research in Zhou-Li of his time.

Keywords:Yú tíng-chūn, “Zhōu Lǐ Fùgǔ Biān”, no missing of the chapter Dong-Guan, changing meaning of ancient books from Sung scholars, The research of Zhou-Li in Sung dynasty

³ Received: October 31, 2022; Sent out for revision: January 07, 2023;
Accepted: February 07, 2023

⁴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一、前言

俞廷椿（乾道八年（1172）進士），南宋江西撫州臨川人，與北宋著名的政治家王安石（1021-1086）同鄉。一生為官，歷任南安簿、古田令，終於新淦令。《宋史》未曾立傳；《宋元學案》記其「大治奸民盜鑄，……廣布耳目，以獲盜為鄉導，凡十八日平之」，對俞氏治亂成效之迅速，讚譽有加。此外，其為人「倜儻多大志，博通經術」，⁵師從陸九淵（1139-1192），與鄧約禮（淳熙五年（1178）進士）、傅夢泉（淳熙二年（1175）進士）等人引為同調，史稱「槐堂諸儒」。俞氏一生撰著無多，有《北轅錄》記載出使金國所經山川，所遇人物，及可供考據以備風俗采聞之事物。在當時侈談心性，好言天理的理學潮流中，著書留心史地考察，實為象山門下獨樹一幟之弟子。可惜如今《北轅錄》散佚，只留下一部經學代表作——《周禮復古編》，能夠瞭解俞廷椿《周禮》研究中獨特的變革思想。

《周禮復古編》在宋代《周禮》學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學術地位，原因在於它是宋儒首部基於文獻編輯的立場，敢於議論漢代流傳迄今的《周禮》經本，從而對《周禮》職官的質性與類屬，提出自覺反思的著作。本文評論俞廷椿的改編活動，擬從考察南宋以前「冬官未亡說」的形成背景談起，作為後續研究的鋪墊。其次，探究《周禮復古編》的撰作旨趣與編纂方案，對改編後《周禮》的義理架構，出示重點評論。這一禮學議題所以值得重視，在於《周禮》經俞氏改編後，元、明兩代學者羣起效尤，著實引發不小的思想波

⁵ 黃宗羲撰，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槐堂諸儒學案》，卷 77（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470。

瀾，在經學史上確曾發生過影響；⁶ 後世學者對《周禮復古編》的利弊得失，或見依違，由最初的跟風信從，倒向大肆撻伐的學術發展，也將是本文審視此書改編價值的另一切入點。

二、「〈冬官〉未亡說」形成的學術緣起

《周禮》在儒家羣經中最为晚出，因其成書年代不明，及與羣經中制度記載不符的爭議，漢代已有不少存疑。如漢武帝（157B.C.-87B.C.）視為「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或何休（129-182）斷為「六國陰謀之書」，都是典型的事例。漢唐諸儒對其成書背景的討論，異說紛繁，已彰顯《周禮》文獻可能存在的定位問題。

時至北宋，士人因不滿王安石以《三經新義》實施「經義論策」的科舉制，和援引《周禮》推行新法，導致弊政叢生、朝野對立的不良影響，使得《周禮》的學術爭議，又蒙上濃厚的政治色彩。當時，以司馬光（1019-1086）為首的反對者，為推翻新法根基，對《周禮》發起批駁。如北宋前期張載（1020-1077）、程頤（1033-1107）、蘇轍（1039-1112）等人，皆以為《周禮》不全是周公手定，其間必有「末世增入」，或「秦漢諸儒以意增益」的成份，⁷ 正式揭開宋代學者疑經惑古之先聲。但上揭批評，頂多算是零星評述，真正從《周

⁶ 《周禮復古編》「冬官未亡說」引發元、明學者改編《周禮》的學術熱潮，可參閱小島毅撰，連清吉譯：〈冬官未亡說之流行及其意義〉，《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頁539-558。又，葉國良：〈復原古《周禮》的發展史〉，《禮學研究的諸面向續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134-150。

⁷ 參朱彝尊撰，林慶彰主編：《經義考新校》，卷1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217。

禮》職官編纂結構發出質疑，且導引出「〈冬官〉未亡說」的人，要到北宋中期的胡宏（1105-1155）。胡氏從《周禮》官職的職掌屬性，進行辨析，曰：

〈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司空掌邦土，居四民」者也。世傳《周禮》闕〈冬官〉，愚考其書而質其事，則〈冬官〉未嘗闕也，乃劉歆顛迷，妄以〈冬官〉事屬之〈地官〉，其大綱已失亂如是，又可信以為經，與《易》、《詩》、《書》、《春秋》配乎！⁸

胡宏據古文《尚書·周官》記載「司徒」掌國家教化，「司空」掌土地之事，認為兩者職屬性質，本自不同，世傳《周禮·冬官》亡佚，蓋由於大部分的官職混入〈地官〉所致。胡宏曾批評《周禮》「六官之所掌，辭繁事複」，⁹設官繁蕪冗濫，定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且將書的作者歸於劉歆，指出〈冬官〉未亡，混入〈地官〉是由於「劉歆顛迷」，竟使《周禮》「大綱已失亂如是」。爾後，王安石借《周禮》為變法之張本，親為筆削，撰成《周禮新義》，由朝廷頒布學官，信以為可與《詩》、《書》相配。這點看在胡宏眼中，可說禍國殃民之舉。¹⁰胡宏是北宋時期較早提出「〈冬官〉未亡」觀點的學者，

⁸ 胡宏：《五峰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卷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209。

⁹ 胡宏：《五峰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卷4，頁209。

¹⁰ 王安石大幅提升《周禮》經典地位，得與《詩經新義》、《書經新義》鼎足為三，對北宋官學影響甚鉅。然胡宏以為，《周禮》既遭劉歆「勦入私說，希合賊莽」，而「王安石乃確信亂臣賊子偽妄之書，而廢大聖垂死筆削之經，棄恭儉而崇汰侈，舍仁義而營貨財，不數十年，金人內侵，首足易位，塗炭天下，未知始終原禍亂之本，乃在於此。噫嘻，悲夫！有天下者尚鑒之哉。」是胡宏極力究責王氏新學誤國之明徵。文見胡宏：《五峰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卷4，頁210。

南宋學者多有沿襲。值得注意的是，面對《周禮》的編纂問題，諸家有一共通點：即承認釐清〈冬官〉、〈地官〉職掌的根本差異，是證成「〈冬官〉未亡」的關鍵。但有一點不同的是，胡宏始終不信《周禮》；南宋暨元、明諸家多半尊信《周禮》為「聖經」，只是不滿漢儒對《周禮》職官編次雜亂無章，於是前仆後繼，積極投身改編《周禮》。

比胡宏稍晚，程大昌（1123-1195）則從《周禮》的官職數量而論：

〈冬官〉之屬二十八，而五官各有羨數。考冢宰六屬各六十，今〈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名實散亡，取羨數凡百官之事歸之〈冬官〉，其數乃周。¹¹

程大昌援引《周禮》本經內證，〈天官·小宰〉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官之屬各占六十，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統攝邦國內一切大小事務。照程氏理解，《周禮》職官總數應有三百六十官，即便〈冬官〉亡佚也應止於三百。但反觀今本《周禮》「五官」總數，卻足足有三百四十六官之多，因此合理懷疑漢儒整理《周禮》文獻過程，可能不慎將斷簡編綴錯亂，造成《周禮》職官數量出現名實不符的情形。為有效解決問題，程氏提出「取羨數凡百官之事歸之〈冬官〉」的辦法，力促《周禮》復歸原貌。此一提案，較胡宏單純抨擊《周禮》綱目混亂，不足與《詩》、《書》並列的疑經立場，態度趨緩，亦不失為啟迪南宋學者挪動「五官」職屬以補〈冬官〉的積極提議。此說法與胡宏就職掌屬性辨明《周禮》編次的觀點，一併成為宋代「〈冬官〉未亡說」重要的理論基礎。

¹¹ 朱彝尊撰，林慶彰主編：《經義考新校》，卷 120，頁 2219。

南渡以後，借《周禮》實施新政改革失敗的王安石，擔負起沉重的歷史罪責。兩宋學者對《周禮》的評價，便以此為分水嶺，演變成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一是駁斥《周禮》為劉歆竄亂之偽書，以此嘲諷王安石之時政。這些人多生於北宋，卒於南渡以後，對於北宋覆亡的歷史有著切身慘烈的時代經驗，主要以洪邁（1123-1202）為代表。前文談到胡宏的疑經觀點，亦是在此背景下的思想產物；二是主張維護《周禮》經典地位的學者，認為王安石不過假托《周禮·泉府》以強調新法政策的正當性，變法成敗和《周禮》並無絕對關聯。於是，暫置王安石援經改弊帶來的不良後果，重歸經書義理結構的分析檢討。俞廷椿撰《周禮復古編》，可說透過重新調整《周禮》的文本結構，來因應這股新興的學術思潮。

可是，這種大膽割裂古經的行徑，畢竟與清代漢學家主流觀點，扞格不入。四庫館臣大力抨擊俞廷椿「鑿空臆斷，其謬妄殆不足辯」，卻未依照《四庫總目》的編纂體例，將《周禮復古編》列入《存目》，反倒「特存其書，著竄亂聖經之始，為學者之炯戒」。¹²這種標舉首惡以規誡士人不可恣意改經的做法，意外讓《周禮復古編》完整地保存下來。有鑒於清人對宋儒更動《周禮》編次，動輒視為「無知妄作」，¹³再三鄙夷；且近代學者言及「〈冬官〉未亡說」，多只簡單統計《周禮復古編》移補「五官」的數量；¹⁴或者偏重回顧元、明以來「〈冬官〉未亡說」的後續發展及時代意義，這類研

¹² 永瑢等人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周禮復古編提要》，卷 1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368~369。

¹³ 永瑢等人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周禮復古編提要》，卷 19，頁 365。

¹⁴ 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侯家駒《周禮研究》、吳萬居《宋代三禮學研究》、楊世文《宋代經學懷疑思潮研究》等書都曾作過統計，然各書若干數字頗有出入，下文再統一說明。

究固然重要，卻也存在對俞書改編方案的可靠性，常以「不可而知」或「無法斷定」等一筆略過之情形。¹⁵ 讓人不禁好奇，究竟在俞廷椿眼中，今本《周禮》經文存在哪些問題？哪些職官必須調動？他的論證步驟有哪些？推論是否合理？改編是否周延？針對這一連串問題，目前學界討論多偏重於「述」的部份，¹⁶ 尚缺乏深刻評價，有必要重新檢討。吾人認為對《周禮》經本的整理，應當考慮下列幾點因素：一是《周禮》六官總體職掌的屬性；二是《周禮》職官排序內在聯繫的標準；三是改編後《周禮》的整體結構，是否更合乎經文義理的闡釋。這三方面能否有一相對完滿的解決，既是俞廷椿改編《周禮》必然面臨的課題，亦是後人評論俞書優劣與否的重要切入點。

¹⁵ 見小島毅撰，連清吉譯：〈冬官未亡說之流行及其意義〉，頁 541。

¹⁶ 就筆者所見，目前只有梁藝馨〈俞廷椿《周禮復古編》若干問題再商榷〉，以專文開展討論。文中對俞廷椿生平與朱熹、陳傅良（1137-1203）等南宋名儒的交往，頗多著墨，也從彼此書信往來之編年，考證《周禮復古編》的成書時間，應在淳熙十五年（1188）至紹熙三年（1192）之間。並對俞書編輯的理論來源及評論俞書改編的創新與得失，略有關注。該文對俞書的整體評價，將其拉回至宋元明《周禮》學的影響層面，理解其撰作旨趣當切合致用的體會，揭橥應重拾研讀俞書的必要性，和筆者觀點，不謀而合。然本文另有一己之得，為不掠人之美，特加註明。參氏著：〈俞廷椿《周禮復古編》若干問題再商榷〉，《文化學刊》，第 6 期（2017 年 6 月），頁 32-40。另外，夏微《宋代《周禮》學史》亦設專章介紹《周禮復古編》之流傳情況、內容體例。但文中敘述，明顯將改編的「方法」和「觀念」相混淆。「方法」雖以「觀念」為前提，但「方法」講求改編的次第步驟及落實操作的原理原則，與一般「觀念」陳述不同，讀者不妨參閱氏著：《宋代周禮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92~125。即知兩者差異所在。

三、《周禮復古編》的撰作旨趣與改編方案

俞廷椿《周禮復古編》（以下簡稱《復古編》），以「復古編」命名，顧名思義，所謂「復古」旨在恢復其所認為的先秦《周禮》「古本」舊貌；¹⁷「編」，則應理解為「重編」。進一步來說，即不承認漢儒對《周禮》的整理本，故主張改造六官既有名目，調整部類。有關《復古編》在歷代官方、私人藏書著錄的流傳情形，《宋史·藝文志》著錄「三卷」，至明代出現新的刊本，為明成化十年（1474）福建巡撫張瑄委託建陽書坊刻本「一卷」，卷首有張瑄題識，現藏於臺灣國家圖書館中，清代編錄的《四庫全書》亦採用該刊本。因「三卷本」現已失傳，無法與「一卷本」互較異同，故本文的討論，暫以現存通行的《四庫全書》本為主。

在書前開篇序言，俞氏回顧六經遭秦燔書，漢儒憑藉記憶口誦，恢復先秦典籍的歷史背景。在俞氏眼中，《周禮》雖周代舊典，然晚周諸侯力政，惡其害己，革去班爵祿之典籍，不知凡幾；後經秦火之厄，不單《周禮》，就連《詩》、《書》亦有殘缺。他說道：

¹⁷ 據林慶彰先生研究中國經學史上「回歸原典」運動，由聖人集團成員創作的儒家十三經，具有絕對權威與神聖性；「回歸」操作具有兩層意義：一以原典作為尊崇和效法對象，蘊含聖人之道；二以考辨原典是否與聖人有關，澄清典籍的原始面貌。就上述定義言，俞書題名「復古」，源自對漢儒的質疑，以恢復未經漢儒竄亂的古本為職志，調動五官，目的為重立《周禮》經典的權威地位，當屬前一種「回歸原典」的類型。俞書「變古」的前提，當統合「疑」漢時之古與「復」先秦之古的精神為一，此俞書以「復古」題名的細節內涵。有關經學史「回歸原典」運動的詳細討論，參見林慶彰：〈中國經學史上的回歸原典活動〉，《中國經學研究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年），頁83-102。

六經厄秦，至漢稍稍得復……惟《詩》失其六，《書》逸其半，《周禮·司空》之篇，有可得言者，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是正焉者。……雖然，由漢迄今，世代遠藐，大儒碩學項背相望，而區區末學乃爾起義，是不得罪於名教者幾希。……無寧觀其說，而公其是非，以旁證於聖人之言，而幸復於聖經之故耶？知我罪我，所弗敢知。此《復古編》之所為作也。¹⁸

《詩》亡六篇，指《小雅》六篇有目無辭的「笙詩」；而以魏晉流傳至宋的偽古文《尚書》較之今本，則《書》之篇數，泰半佚失。俞氏認為，此皆為秦火造成傳世典籍不可回復的永久毀壞。不過，對在此背景下，漢唐儒生相沿已久的《冬官》亡佚之說，俞氏卻以為大有討論空間，而主張借古文《尚書·周官》、《禮記·王制》釐正《周禮》編次，不單著眼復原《冬官》，同樣冀望在重編過程將五官「名與事違，官與職戾」之譌誤，一併改正（《周禮復古編》，頁 606），使《周禮》顛錯淆亂，各歸本位。就全書撰作本旨而言，俞氏尊崇《周禮》為「聖經」，與北宋動輒非訾《周禮》經義之不合理，疑為劉歆偽造的言論相比，實有意將《周禮》抽離北宋新舊黨爭的政治漩渦。故而書中關注的面向，不只是《冬官》文獻的編輯課題，亦欲藉此使世人重拾對《周禮》經典權威的信念。俞氏深知「此議創起，亦可駭且怪。管窺蠡測，何所逃譏」，但仍舊堅持回歸經書，以「聖人之言」為據，致力復原經典原貌。自比孔子修《春秋》，一句「知我罪我，所弗敢知」，又豈是一般不加深究即

¹⁸ 俞廷椿：《周禮復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604-605。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周禮復古編》，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直批俞氏「鑿空臆斷」、「無知妄作」之學人所能意會。（《周禮復古編》，頁 623。）

俞廷椿改編《周禮》，是將今本《周禮》職官作一次大幅度且全面性的調整，使《周禮》的職官佈局，既符合作者認定的編纂邏輯，也隱約帶有自身對國家政務運作的瞭解。他的改編方案，依循下列幾項編輯原則進行：

（一）釐清前「五官」職掌的權能性質

《周禮》依照「天」、「地」、「春」、「夏」、「秋」、「冬」訂立官名，賦予官制天道循環不息的思想意涵，這在先秦典籍中，雖談不上絕無僅有，但《周禮》成熟展示一套「以人法天」的官制系統，其內容紛繁，脈絡隱互，堪稱完備。朱熹（1130-1200）說：「《周禮》一書，也是做得鎮密，真箇盛水不漏。」¹⁹俞廷椿亦指出：「上古帝王之建官也，法天地四時以為名。名舉其官，官治其事，無有廢曠不舉之處，誠以名正而言順，言順而事成也。」認為上古建官，六卿職權理當名實相符。統治者推行政令，百官方能按部就班，發揮官府運作，來避免職務權責混淆，甚至「越俎代庖」的侵權弊病。由於漢以前《周禮》的傳授端緒不明，漢人整理出的定本無法讓人盡信。在俞氏眼中，今本《周禮》的「六官大抵皆紊亂統紀，非先秦之舊」，要改編《周禮》，必先釐清六官職權的實際範圍，方能綱舉目張，有利後續對百官的編排。（《周禮復古編》，頁 605-606）

俞氏對六官職權有相當清楚地劃分：

¹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2912。

1. 「冢宰」治財賦

在〈天官·冢宰〉職文，俞氏曰：

冢宰為六卿之長，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其凡也。……若六典、八法、八則、八柄，皆所以統百官也；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皆所以治財賦、均四海也。²⁰

俞氏據古文《尚書·周官》，敘明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的職權，並以此檢覈《周禮》。《周禮》記載冢宰設卿一人，佐王治邦國，職責上達邦國官府之運作，下至生養萬民之方略，可謂相當廣泛。除了掌「六典」、「八法」、「八則」、「八柄」管理羣臣百官外；復依「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等原則，頒布職事，任用民功，收納賦貢，嚴格訂立國家用度，統御萬民。國家財政乃由冢宰一人總御羣職，邦國之治，莫大於此。以此衡量冢宰從屬百官，如小宰、大府掌官府考覈及萬民賦稅等職務，也就易於理解。俞氏接續說：

至於宮禁及閭寺之事，膳饗醫藥之繁，亦兼掌之。或以為冢宰非所當治，是不然。蓋飲食服御，皆王之朝夕從事焉者，使供之非其正，用之非其宜，則甚不可，故必以六官之長掌之，重其事也。大要正百官、制財用者，實佐王治邦國之綱目，故〈王制〉言冢宰之職，不過曰：「制國用」，……則冢宰主於治財賦，何疑？（《周禮復古編》，頁 606）

可是，當前〈天官〉屬官中，還佔有一大類的職官負責王公貴族日常膳食、服御等事務，將這類職官隸屬冢宰，令人生疑。北宋

²⁰ 俞廷椿：《周禮復古編》，頁 606。

時，胡宏即批評《周禮》「廣置宮闈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為屬，必不然矣」，²¹以這類職官瑣屑冗濫，與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的至高職權相比，顯然不倫不類。對此，俞氏則認為上揭眾職朝夕出入王側，供王室成員飲食坐臥之需求，為避免王室驕奢淫逸，恣其花費，《周禮》由冢宰統領王宮庶務，以有司之法監督，防範荒侈，倒也不離《禮記·王制》「冢宰制國用」的合理範圍。是故《周禮》以冢宰主財賦，至為顯明。

2. 「司徒」施教化

俞氏進一步闡明〈地官·司徒〉的職權，曰：

舜命契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孟子》亦曰：「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王制〉曰：「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未聞以司徒治財賦、任土地者也。古者重於教民……趨仁而遷義，尊君而親上，熙熙然日入於太和之域而不自知者，以有司徒之教存也。（《周禮復古編》，頁 606-607）

俞氏同樣徵引古文《尚書·周官》、《禮記·王制》、《孟子》等文獻，說明儒家教化，由內而外，先從家庭教導父子、夫婦、長幼關係的「親親」之禮，向外擴展至友朋人際交往，再到君臣的「尊尊」之義。司徒職責，即經由鄉學、國學以崇德紆惡的方式，選拔人材，引導人民的外在行為，先符合社會規範，在潛移默化中，再促發內心的道德自覺，樹立「趨仁遷義」、「尊君親上」的善良風俗。俞氏認為《周禮》司徒既明言掌邦國「教典」（卷 2，頁 37），²²

²¹ 胡宏：《五峰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卷 4，頁 79。

²² 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卷 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擔任「教職」（卷 3，頁 78），毫無疑問其職權範圍，理當專於脩禮教民一事，別無他務。由此發現：

今司徒之屬，如卿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與夫師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等官，無非古者教民之良法美意，是故不當以司徒治財賦。今其為財賦之官者，不過泉府、司市之屬耳。蓋教民之為善者，莫切於財利相交之際，是必有以禁其非而導之義者，故司徒兼焉，非以司徒治財賦也。（《周禮復古編》，頁 607）

俞氏認為，《周禮·地官》中真正符合司徒教職權能的屬官，應為鄉里以下的各級官吏，及職文中涉及教育事務的官員。按《周禮》的教育對象，可分為兩個層級：一是平民百姓，一是貴族子弟。司徒掌六鄉之教，每鄉設鄉大夫一人，掌政教禁令，除負責按時查明男女可供服勞役的人數，造具名冊呈報司徒外，也藉職權之便，考察人民的德行道藝。自「鄉」以下，分成「州」、「黨」、「族」、「閭」、「比」，依照行政階級，設置「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各一人執事，其職責是教導萬民參與婚、冠、喪、祭等場合禮儀，督察逾禮之情事。並於每年正月，「屬其民而讀灋」（《周禮注疏》，卷 12，頁 422），選拔賢能，並「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周禮注疏》，卷 12，頁 433）、「敬敏任恤者」（《周禮注疏》，卷 13，頁 437）。三年大比，統由鄉大夫率領各級鄉吏，以鄉飲酒禮招待受薦舉之人。隔日，將名冊上呈於王，以昭示天子廣納賢能之心。經地方組織層層督導，時時查覈，慶賞刑罰兼施之下，地方形成一套「興賢任能」的薦舉機制，此為

2010年），頁 3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周禮注疏》，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司徒在鄉學推行平民教育之情形。

其次，師氏教導王世子、公卿大夫子弟，奉孝行順，評定王朝合禮、失禮之事，予以機會教育；保氏則教導六藝和參與禮儀場合的儀態訓練，將人格修養與技藝訓練合而為一，這都是針對貴族子弟纔有的專門教育。再如司諫、司救、調人等一系列官員，負責道德勸懲和復讎之排解，則是維護國家安定必要的社會教育。在俞氏眼中，上揭合乎教職權能的官員，纔應當納入〈地官〉之列。若像泉府這類財賦官員列入〈地官〉，只因「教民之為善者，莫切於財利相交之際」，將其隸屬〈地官〉，不過引導人民知曉以義取利之法，並非意謂司徒主財賦之任。對此，俞氏一再澄清：

後世惑於泉府、司市之屬在司徒，遂以司徒為財賦之任；又以其為地官也，宜掌土地之事，遂以司空之屬附益之。司徒之教職，乃遂為不切不急之務，而專於財賦土地之為職，斯民於是始無有導之於道德性命之理，而易與為非矣。（《周禮復古編》，頁 607）

文中所謂的「後世」，意指北宋時期。神宗熙寧二年（1069年），王安石藉《周禮·地官·泉府》「國服之息」（《周禮注疏》，卷 16，頁 541），設置「青苗」新法，於每年夏、秋兩收以前，當地官府借貸現錢或糧穀給貧農，以接濟農民耕作期間錢糧不足之情形。待作物熟成，當年借款的本金，應隨著春、秋兩稅全數償還官府。觀其立法用意，除了抑止地方兼并之家，放債取利；由官方統籌借貸事務，薄收息錢，亦能增加國庫收入，一方面使農業生產正常運行，實現官府與農民互惠互利的願景。然而，新法推行不出幾年，朝廷美意落空，「青苗法」弊端叢生。所謂「賒貸之法」，不單是一年常兩輸息錢，每期取息二分，豪奪之甚，人民籌措無方，

苦不堪言；加上地方官員又公然無視「禁抑配」條例，招誘之不來，即強行攤派貸款，從中圖利，致使朝野內外怨聲載道，羣斥之為「剝民取利」、²³「病民斂怨」²⁴之策，箇中弊害為北宋眾臣親歷共睹。王安石憑藉《周禮》，倡言「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²⁵刻意突顯《周禮》財稅經濟的成份，以概括全體，使〈地官〉少數如泉府、司市等負責財賦徵收的官員，一下凌駕於司徒教化權能之上。這在俞氏看來，不僅直接削弱司徒的固有職權，使成為「不切不急之務」，無從導御人民趨之向善，也將導致社會風氣「易與為非」。言下之意，王安石為政，困惑於泉府、司市在〈地官〉而以司徒專務財賦之任，但俞氏始終認定，此事終為司徒之旁務，不可本末倒置，不講所掌教化之本務。

3. 「宗伯」脩禮樂

接著談到〈春官·宗伯〉的職權，俞氏曰：

昔者聖人之治天下也，必修禮明樂以導之，其條章節目、器用度數莫不有法，故設官以掌其事。舜之命官典禮與樂，各惟其人，至〈周官〉定制，以六官為之長而率其屬，於是不能盡該而別分者，遂兼命焉。（《周禮復古編》，頁 607）

《尚書·舜典》記載，帝舜（2285B.C.-2184B.C.）與四方諸侯謀劃政事，脩禮明樂，一命伯夷為秩宗。《書集傳》云：「秩，序也。」

²³ 見韓琦奏議內容，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卷 17551（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頁 13。

²⁴ 見李常奏議內容：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卷 17552，頁 2。

²⁵ 王安石：《臨川集·答曾公立書》，卷 73（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頁 4-5。

宗，祖廟也。」以秩宗為名，主持宗廟祭禮及敘次百神之職。二命夔專司樂事，教育貴族子弟。將禮樂之職，命諸二人。然古文《尚書·周官》定制，立六卿，禮樂之教息息相關，「有不能盡該而別分者」，故以宗伯掌禮而兼樂事。今觀《周禮》結構，司樂以下，將樂師等掌管朝廷擊奏樂器的職官，一併納入〈春官〉，正和古文《尚書·周官》理念相通。換言之，宗伯的職權範圍，理應包含主持國家禮儀和宗廟祭祀，建立禮儀制度，而所屬職官則分掌音樂、卜筮、歷史、星象等事務的推行與教育。以此衡量〈春官〉職屬，俞氏發現今本《周禮》〈地官〉及〈秋官〉中疑似編次錯亂，竟有參雜若干不應隸屬的職官。舉〈地官〉為例，他說：

鼓人、舞師，今繫之司徒，何耶？豈以司徒之教民，必以禮樂故耶！……夫鐘師、磬師、笙師、搏師之與鼓人無異也，鞀師、箛師之與舞師無異也，何鼓人、舞師獨宜於司徒，而他莫屬焉？無乃二者之屬於司徒者，傳譌之驗歟！（《周禮復古編》，頁 607）

俞氏指出，〈地官〉鼓人、舞師的職掌，皆與音樂歌舞有關，依照〈春官·宗伯〉職權屬性，鼓人、舞師二職，理應如鐘師等掌擊樂的官員，列入〈春官〉。而今《周禮》不知何故，竟將其隸屬〈地官〉，造成鼓人、舞師二職，歸屬不明。俞氏強調：「周之設官，其序固無統紀，其官固無定屬，亦何取乎分職之義」（《周禮復古編》，頁 607），周代設官排序，若無任何意義聯繫，也無上下職屬的固定關係，《周禮》開篇何必屢屢重申「設官分職」的重要性，因此主張將鼓人、舞師二職，移往〈春官〉。

事實上，唐、宋學者對此已有明確解釋。賈公彥《周禮注疏》云：「鼓人在此者，以其主教六鼓四金，以是教官，故於此」（《周

禮注疏》，卷 9，頁 309）；又，「舞師在此者，以其主教野人之舞，亦是教官之類故也。若然，樂師亦教舞，不在此者，彼教國子學樂，必須合於禮，故入〈春官〉」（《周禮注疏》，卷 9，頁 309）。按賈氏之意，鼓人、舞師擔任「教職」，原有理由納入〈地官〉，但教舞習樂在〈春官〉亦有明文，所以「教職」並非分辨職官歸屬的唯一條件。於是，賈公彥又以是否「合禮」為區分條件，認為樂師教國子學樂，必須合禮，故入〈春官〉；相對的，舞師是教野人習舞，則無須合禮。宋陳傅良（1141-1203）承襲賈說，亦云：「鼓人、舞師不隸宗伯而隸司徒，蓋亦野用之也。」²⁶「野」又稱「遂」，與「國」即「鄉」內外相對。鼓人、舞師二職，看似雖與〈春官〉掌理音樂歌舞等職官無異，但幾經推敲，當中不同之處，乃在於鼓人、舞師的教導對象，為國郊外「六遂」區域的居民，與〈春官〉教授國中公卿大夫之貴族子弟，兩者身分等第尊卑，實不能等量齊觀。

如是可知，《周禮》鼓人、舞師二職，隸屬〈地官〉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實際承擔「教職」，二是教授對象多為鄉遂制度下的平民百姓。將鼓人、舞師列於鄉官，代表地方政府對百姓進行禮樂教化。按以距邦國里數計，「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周禮注疏》，卷 2，頁 49），四郊距國百里，四郊以外同屬野地，所占實際土地面積之大，可謂相當遼闊。《周禮》「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固然講求職權歸屬，互不干涉，但同時須考量地域遠近。如照俞氏說法，將鼓人、舞師二職，隸屬〈春官〉，就好比用國中官員教授數百里以外的遠郊之民，其成效

²⁶ 陳傅良《周禮說》今佚，說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 2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2002 年），頁 327。

即便聖人再臨，恐亦鞭長莫及，倒不如今本《周禮》就〈地官〉原地設職教授，合於情理。是故，元吳澄（1249-1333）《三禮考註》、²⁷明何喬新（1427-1502）《周禮集注》、²⁸舒芬（1484-1527）《周禮定本》，雖力主俞氏「冬官未亡說」，卻也一致認為鼓人、舞師「二官之在司徒，不惟職本相關，其名官之意，亦以教在有鼓舞之道」，²⁹乃維持二職原在〈地官〉的編次，不加改動。

4. 「司馬」掌軍政

再談到〈夏官·司馬〉的職權，俞氏曰：

大司馬掌邦政，統六師，以佐王平邦國，……若環人、司右、虎賁、旅賁之屬，以治軍旅；趣馬、圉師、校人之屬，以修馬政；司兵、司甲之屬，以除戎器，皆司馬主兵之類也。（《周禮復古編》，頁 608）

《周禮》六卿分掌「治」、「教」、「禮」、「政」、「刑」、「事」六職，〈夏官·司馬〉「掌邦政」，鄭《注》云：「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周禮注疏》，卷 33，頁 1074）。古代征戰技巧，多來自狩獵經驗的積累，通過演練，可提昇軍隊的作戰技能。因此，司馬趁四時農閒之際，教導軍民戰場坐作進退之事，說明《周禮》

²⁷ 舊題吳澄：《三禮考註》，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03、104 冊，卷 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成化九年謝士元刻本），頁 367。

²⁸ 何喬新：《周禮集註》，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1 冊，卷 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褚選刻本），頁 226。

²⁹ 舒芬：《周禮定本·五官敘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1 冊，卷 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刻《梓溪文鈔》本），頁 477。

的軍制特點，在於「寓兵於農」。倘遇諸侯違逆王命，則派兵征伐。這就意味司馬的職權範圍，在於協助君王行使邦國的軍政大權，以及管理一切與征伐行動相關的事務。

在這範圍標準下，〈夏官〉環人查察軍中奸匿，司右編制車乘，虎賁護衛安全，旅賁夾道隨行等職務，都屬於軍旅攻防之事。又，古代戰事多以戰車列陣衝鋒為主，戰車須由馬匹牽引，馬匹的功用，格外重要，於是趣馬教養良馬，調節飲食，圉師教授圉人芻秣養馬之法，供各式場合用馬需求，則屬騎乘養成之事。另外，作戰使用的兵器和防具，統由司兵控管，司甲職文殘佚，推估職務當如司戈盾、司弓矢，屬於軍械收藏之事。在俞氏眼中，「六官之職固有互相參掌者，而其大綱則一定不易」（《周禮復古編》，頁 608），司馬掌理邦國「政職」，上列官員纔是真正符合司馬麾下的屬官。準此，俞氏特別點出職方氏可能誤置〈夏官〉的疑惑。他說：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此邦土之任，司空氏之職也。後漢，大司空上輿地圖，此其遺制尚有存者。……舜命禹以司空，使平水土……今〈禹貢〉一書，蓋司空職事書也。周之職方實所取法，則職方之為司空屬，復何疑者？（《周禮復古編》，頁 608）

文中認為，職方氏該改列於〈冬官〉之原因有二：第一，職方氏執天下之圖籍，掌理天下山川地勢之走向。鄭玄解釋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也。」（卷 39，頁 1271）與東漢司空掌理地圖職務正同。第二，職方氏負責辨明四方夷狄聚落的人民、財用，及適合栽種的穀物、豢養牲畜的種類，周知利害。俞氏認為，此與《尚書·堯典》舜任命禹為司空，及〈禹貢〉劃分天下為九州，對各州範圍內的山脈河流、物產貢賦、氏族部落等地理民情，詳盡記錄之職務，頗為

相合。於是，據上述理由，議將職方氏一職，改隸屬〈冬官〉之列。這項改編意見，直至元、明學者如吳澄、何喬新、舒芬三人之改本，及金瑤《周禮述註》皆認同俞說。³⁰

儘管俞氏援引〈堯典〉、漢制為證，言之切切，篤定不移。但細審《周禮》所以將職方氏列入司馬而不隸屬司空，可能還在於職方氏的職掌，涉及司馬本職有施於諸侯之「九灋」，意即「建牧立監」、「施貢分職」（《周禮注疏》，卷 33，頁 1099）等糾察職務；抑且職方氏須在王十二年巡守，先以文書戒敕四方諸侯，克守封疆，考覈諸侯預擬供給之貢賦。若諸侯怠慢不行，則「國有大刑」（卷 39，頁 1283）。此「大刑」者，豈非司馬對諸侯「負固不服」、「犯令陵政」（卷 33，頁 1103）所行之征伐？因此，賈公彥《義疏》云：「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在此」（《周禮注疏》，卷 33，頁 1094）。換言之，職方氏雖與〈禹貢〉司空負責四方貢納的職務相類，但必隸屬司馬，恐與掌管天下圖籍，熟悉四方山勢水利兵防，不無干係。陳傅良即謂古來欲奪取天下者，皆案諸輿地以謀變。自漢代由司空掌管圖籍，寢以洩漏，淮南諸王遂有謀逆不臣之機，故《周禮》中「職方掌天下之圖而隸於司馬，謹之也」，而「古圖志雖司徒掌之，而藏在司馬，秘不得見，先王所以弭姦消患者，其慮遠哉」。³¹言下之意，正因職方氏知曉郡國土地之利害，可輔佐司馬糾察諸侯，使九州同貫其利，故職方氏一職，必隸屬於〈夏官〉，殆無疑義。

³⁰ 金瑤：《周禮述註》，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2 冊，卷 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璫溪金氏一經堂刻本），頁 401。

³¹ 說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 56，頁 157。

總的來說，俞廷椿主張《周禮》既為「聖經」，聖人設官，理當各有專職，互不干涉。冢宰治財賦，司徒施教化，宗伯脩禮樂，司馬掌軍政，司寇主刑獄，³²當合乎《周禮》開篇所述「治」、「教」、「禮」、「政」、「刑」的職權規劃，井然不紊。對俞氏而言，今本《周禮》官制設置的最大弊病，在於「雜治而不專一」（《周禮復古編》，頁 609），光是同一件事，便須透過不同單位職官協同辦理，事權既不集中，隸屬亦不明晰，終將導致官府行政效率低落，職守散漫。於是，俞氏費盡思量，逐一釐清《周禮》前五官的實際職權，目的在事先排除不宜隸屬前五官的職官類型，為接下來恢復〈冬官〉職屬的後續工作，預作準備。

（二）確立〈冬官〉的職權範圍

據傳，《周禮》亡佚〈冬官〉一篇，漢儒以《考工記》補闕原書遺漏而成今本。今本《周禮》傳誦既久，歷朝學者雖從大宰、小宰等職文記載，推知司空掌理「事典」（《周禮注疏》，卷 1，頁 37），就任「事職」（《周禮注疏》，卷 3，頁 79）。但《周禮》作者究竟為邦國何「事」而立此官屬？〈冬官〉之長司空又肩負何種職權？漸為世人所不知。由上文中，俞氏對前五官職權類型的歸納，可知其判斷的理論依據，多來自古文《尚書》、《禮記》、《孟子》等文獻記述。當然，這對界定〈冬官〉司空職權，也起到一定的指導作用。對此，俞書提出兩方面論說：

³² 俞廷椿謂：「今觀〈大司寇〉之一篇，自掌邦之三典而下，凡十有三章，無非刑獄之條，未嘗有一語雜及它職事者，〈小司寇〉亦然。」對司寇主刑罰之職，並無特殊見解，此處省文從略。

1. 「司空役民」說

首先，俞氏從《周禮》內文尋求證據，在〈司空役民〉條下，說：古之王者重於使民……鄉師之職曰：「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由是觀之，則司空之掌役事，有明證矣。又，司寇之職，亦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則司空役民，非臆說也。（《周禮復古編》，頁 610）

文中考察《周禮》司空職事，分別見於〈地官·鄉師〉、〈秋官·司寇〉職文。按〈地官·鄉師〉職云：「大役」者，賈《疏》解釋為：「築作堤防城郭」（《周禮注疏》，卷 12，頁 406）；宋王昭禹《周禮詳解》曰：「任眾力役之大者，若城郭溝渠之役」，³³與賈《疏》同意。意思是說，鄉師遇到築城作堤等大型勞役時，當率領召集的民夫至工作地點，治其政令。待服役畢，收受州里呈報役民夫數的簿冊，以檢覈司空之「辟」。「辟」者，法也，鄭玄解釋為：「功作章程」（《周禮注疏》，卷 12，頁 405），即工程規章。如此一來，鄉師當遵循司空的規劃工程，鈎考民夫實際服役情形，以避免濫用抑或失職。鄉師及司空二職，分屬〈地官〉、〈冬官〉，卻因聯合承辦國中大型勞役徵召民夫、監督工程等職事而有交涉。故「司空」主役作，有明文可證。

其次，〈秋官·司寇〉職文中，鄭《注》云：「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周禮注疏》，卷 40，頁 1323），意謂凡人民有罪，未直接觸犯法律者，因有危害州里之疑慮，宜加諸刑

³³ 說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 18，頁 291。

具，命其坐於外朝門邊左方的「嘉石」（《周禮注疏》，卷 40，頁 1323）。待坐日畢，遣送司空，經斟酌所犯罪過輕重程度，訂立罰役的月數。待罰役服畢，州里士民為之擔保，予以釋放；反之，若無人擔保則絕不寬赦，使州里均安。

從上述分析，俞氏「司空役民」之說，無疑符合《周禮》文獻原意，可從。但還須補充一點的是，司空役民，人民的主要來源和用途，可分兩類：一是徵集六鄉民力以供修築城郭溝渠之「勞役」，二是犯下如語言侮慢等輕罪的人民，命其領受之「罰役」。前者徵召民力所受的勞役，不必常有，有事受役，歲亦不過三日，無事乃免；後者須視犯刑輕重，分五等懲處，屬非常態之役作。如是可知，在實際意義上，真正符合《禮記·王制》司空「興事任力」的職務，「任力」當指與修築有關的「勞役」，未必包含「罰役」一事。俞氏提出「司空役民」的說法，在《周禮》與《禮記·王制》的實際情況，仍算有些差距。

2. 「司空任民」說

另一方面，俞氏又據《禮記·王制》司空量地制邑，度地居民，使國中「無曠土，無游民，時節事時，樂事勸功」之記載，認為司空有「任民」職權，即具備任用民力的權力，當是基於《禮記·王制》司空「興事任力」職責的額外解讀。他在〈九職〉條下說：

〈天官〉：「以九職任萬民」……此雖載在〈天官〉，其實則司空事也。任者，事也，所以任其力也。……後人以《考工》附之者，其源流蓋起於是，是則「百工」者，特司空「九職」之一，而以該〈冬官〉之所掌，可見其非是矣。後之欲考司空之職者，當以〈天官〉「九職」為據。（《周禮復古

編》，頁 610-611）

〈天官·冢宰〉以九種職事，輔導人民就業，為國家培育農、工、商等專門人材，且依〈地官·閭師〉規劃，以實際所得產物為徵貢對象，以備非常之需。俞氏認為，〈天官〉中的「九職」，即〈王制〉司空有「興事任力」的具體職務。〈王制〉所謂「興事」者，在《周禮》即興辦職事。如此說來，司空掌「事職」的實際範圍，除了「役民」修築堤防城郭的「工事」外，亦同時具備興辦百姓「職事」的權能。因此俞氏強調，「九職」雖列〈天官〉，實為司空統轄事務。後人取《考工記》附之〈冬官〉，亦因「百工」本為「九職」之一，然僅取其一而忘其八，有失周全。故主張恢復〈冬官〉從屬官員，當從〈天官〉所列「九職」為據。

總而言之，俞氏眼中〈冬官〉司空所擔負的「事職」範圍，皆與人民有關。分為兩方面：第一是「役民」，司空承辦國家大型營建工程，考察徵調民夫的服役情況。這點可由出土西周青銅彝銘中，「司空」均作「鬲工」，無一作文獻的「司空」，可得到印證。鄭玄解釋：「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卷 46，頁 1520）。傳世文獻司空之「空」，原是「工」字之通假，其掌理土木營造等類的「工事」。第二是「任民」，即任用民力。但這裏指的是並非苦力勞動，而是興辦「職事」，任民生財。民職既立，則須定期向政府繳納農穀、器物、貨賄、布帛等物質性的貢賦。此是《復古編》書中解讀司空職權的另一發明，也成為俞氏企圖割裂五官，以恢復〈冬官〉的立論總綱。

3. 「司空任民」以〈天官〉「九職」為據之商兌

俞書動輒援引《禮記·王制》，看似論據充分，顛撲不破，但

是否全無破綻？倒也未必。就《周禮》「九職」的性質而言，〈天官·冢宰〉「以九職任萬民」，講的始終是「民職」而非「官職」。賈公彥《義疏》即云：「此九者，皆是民之職業」（《周禮注疏》，卷 2，頁 47）；王安石《周禮新義》又特舉「九職」之一的「虞衡」，曰：「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³⁴皆不以「虞衡」為官職，而係指仰賴山川資源開採營生之人。此段經文旨趣，唐、宋官方疏解皆同，當無疑義。俞氏引用〈王制〉言司空有「任民」之職，雖不誤，但將《周禮》「九職」視為恢復〈冬官〉屬官之憑據，則啟人疑竇。實因《周禮》「九職」中如「臣妾」、「閭民」等職業，原是一群社會地位低賤，或為人不營己業，好與人傭賃，轉移執事以此為業的身分階級。這些人物在〈地官·閭師〉中業已排除貢納之列，又如何能循此覓得恢復〈冬官〉之途徑呢？

退一步而言，儘管勉強比附「九職」的「三農」、「園圃」、「虞衡」、「藪牧」、「百工」、「商賈」、「嬪婦」等職業，從前五官中篩選出大量職官移置〈冬官〉。然而，凡牽一髮而動全身，再怎麼設想周到的改編方案，終是百密一疏，易生破綻。舉例言之，原〈地官〉中的司市至掌節等一系列職官，皆與「商賈」有關，《復古編》卻未比照既定的改編原則，全數移往〈冬官〉。由此說明，以「九職」改編〈冬官〉，立論基礎薄弱，且改編過程易生矛盾。爾後，儘管金瑤修正俞說，將司市、賈師等掌理市場交易職官，改置〈冬官〉，³⁵終未彌縫一根本問題：意即〈天官〉「九職」講的

³⁴ 王安石：《周禮新義》，卷 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57。

³⁵ 金瑤：《周禮二氏改官改文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2 冊，

始終是「民職」，並非是「官職」。俞氏不悟，驟以此為改編《周禮》之指導綱領，看似新奇，但真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牽強過甚！

（三）排定預計調動的職官對象

基於前述《周禮》前五官職權的討論，以及〈冬官〉司空職權的最終確認，俞廷椿接續調動職官的排序。俞氏的綴補工作，不單是針對〈冬官〉補亡，也同時移動前五官的屬職，欲使今本《周禮》「顛錯雜亂而未盡正者」，逐一辨明。經本文細察歸納，《復古編》書中排定更動的職官對象，主要有以下三類：

1. 位於原「五官」之屬羨餘的職官

承本文第二節所述，北宋時期，程大昌提議擷取前五官羨數中涉及「百官之事」，以補〈冬官〉的建議，在當時未有實質作為，直至《復古編》纔付諸實踐。俞氏在〈五官之屬不宜有羨〉條下，言道：

周建官三百六十，未聞有溢員也。……《周禮》得於秦火之後，官宜少不宜羨。今五官之羨者四十有二……今〈天官〉之羨者九，〈地官〉之羨者十有六，〈春官〉之羨者九，〈夏官〉之羨者九，〈秋官〉之羨者五，從其羨而求之，〈冬官〉皆不亡矣。（《周禮復古編》，頁 610）

俞氏據〈天官·小宰〉言六官「其屬六十」的記載，以及先秦文獻流傳的常理作推斷，《周禮》經嬴秦焚書而復出於漢，職官總數「宜少而不宜羨」，故主張從前五官的羨數中，尋覓隸屬〈冬官〉

卷 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璫溪金氏一經堂刻本），頁 422。

的職官。茲因前賢對俞書五官羨數的數目，大多直接抄錄上揭引文中的計數，討論深度略有不足。列表申論如下：

表一：今本《周禮》暨《周禮復古編》「五官」羨數對照表

版本 官屬	今本 《周禮》羨數	四庫本 《復古編》羨數	新校本 ³⁶ 《復古編》羨數
天官 63	3	9	3
地官 78	18	16	16
春官 70	10	9	9
夏官 69	9	9	9
秋官 66	6	5	5
總計	46	48	42

若單就〈天官·小宰〉職文「其屬六十」的算法，扣除今本前五官實際官屬的數目，〈天官〉之羨者有三，〈地官〉之羨者十八，〈春官〉之羨者十，〈夏官〉之羨者九，〈秋官〉之羨者六，總計五官羨數為「四十六」。但此數與上揭俞氏自述「四十有二」的數目不符，當知俞氏的算法，並非純粹就五官實際總數，扣除每官六十之數的所得，而是採用其他的計算方式。然很可怪異的是，目前流傳最廣的四庫本《復古編》，卻說：「〈天官〉之羨者九，〈地官〉之羨者十有六，〈春官〉之羨者九，〈夏官〉之羨者九，〈秋官〉之羨者五」，總計五官羨數為「四十八」，亦與俞氏自陳「四十有二」的數目不合。早先，日人小島毅撰文討論，也同樣發現問題，但該文主軸旨在揭發宋元時期「〈冬官〉未亡說」的發展演變，並

³⁶ 「新校本《復古編》羨數」欄目，是本文更訂四庫本《復古編》所作的權宜稱呼。

未深究箇中原因，只以「理由未詳」一語表示疑惑。³⁷事實上，仔細釐清這個問題，對瞭解俞書如何計算前五官羨數的方法操作，存在著關鍵性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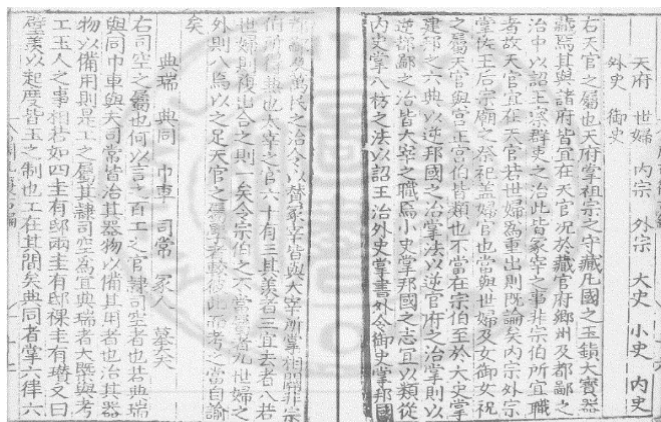


圖 1、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刊本《復古編》〈春官〉改編影像³⁸

如上圖所示，舉《復古編》中〈春官〉之屬的改編情況為例，說明「羨」字在書中所代表的意義。俞氏改編〈春官〉，分別將原屬〈春官〉的天府、世婦、內宗、外宗、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九官，移入〈天官〉之屬；另外，又將原屬〈春官〉的典瑞、典同、巾車、司常、冢人、墓大夫等六官，移入〈冬官〉之屬。比對上表統計，《復古編》自言〈春官〉的羨數有「九」，實際上是指應該列為〈天官〉而誤入〈春官〉的這組職官。這種改編的計算方式，是屬於〈冬官〉之外，前五官範圍以內的職官調動，這便是書中所指「羨數」的意涵。

³⁷ 參小島毅撰，連清吉譯：〈冬官未亡說之流行及其意義〉，頁 542。

³⁸ 明成化張瑄本《周禮復古編》影像資料，援自《古籍影像檢索資料庫》：<http://rbook2.ncl.edu.tw/Search/Index/1>（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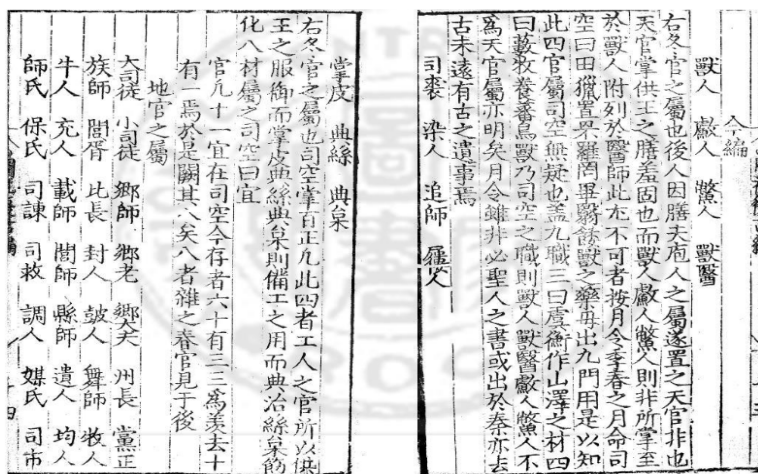


圖 2、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刊本《復古編》〈天官〉改編影像

準此，檢閱上圖〈天官〉，亦能發現當中的改編對象被分成兩堆。俞書首先將獸人、獻人、驚人、獸醫等四官，列入〈冬官〉；另將司裘、染人、追師、屨人、掌皮、典絲、典桌等七官，也同入〈冬官〉，總計由〈天官〉抽出十一官。但既然同入〈冬官〉，又何必大費周章，別出分類呢？原因在於，俞氏認為獸人、獻人、驚人等三官，是「因膳夫、庖人之屬，遂置之〈天官〉」，可是「〈天官〉掌供王之膳羞，固也，而獸人、獻人、驚人則非所掌」（《周禮復古編》，頁 613）。換句話說，情況和上述〈春官〉的改編情況類似，俞氏主張獸人、獻人、驚人為〈冬官〉屬職而誤入〈天官〉者。這是藉由前五官的職權性質，以判定各類官職的去留。如果不符合前五官原屬性設定的職官，則必須遷出，不管移往何處，在俞氏眼中都算是「羨數」。因此，文中特別解釋道：「大宰之官六十有三，其羨者三，宜去者八」（《周禮復古編》，頁 615），合為十一官，顯然「羨者」與「宜去者」，在全書改編過程當是兩個具有細微差

距的理念，這也直接表明〈天官〉的羨數當為「三」，非四庫本所寫的數字「九」。按此推論，將四庫本數字「九」更正為「三」，重新計算後，會發現新校《復古編》的五官羨數，便合乎俞書自言「四十有二」數目，不再齟齬。四庫本《復古編》為明成化張瑄本之重刊，常有文句刊誤之處。³⁹以往研究宋代「冬官未亡說」的起源，大多根據坊間流傳最廣、易於取得的四庫本，作為唯一理解俞氏經說的讀本。然文獻之譌謬，陳陳相因，竟使《復古編》原旨大義，泯沒於世，誠可歎矣。特改正四庫本《復古編》的五官羨數，如上表所示，以供學人參考。

2. 就〈天官〉「九職」從原「五官」挑出當隸屬〈冬官〉的職官

前文已就該項改編原則的矛盾，作出評論，這裏說明俞書實運用之情形。

³⁹ 舉俞氏對〈天官〉獸人、廩人、鱉人、獸醫這組職官的改編為例（見上圖），四庫本《復古編》下云：「天官掌供王之膳羞，固也，而獸人、廩人、鱉人則非所掌，至於獸人附列於醫師，此尤不可者。按〈月令〉：『季春之月，命司空曰：田獵置罟羅罔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用是以知此四官屬司空無疑也。」俞氏援引〈月令〉，鄭《注》云：「獸罟曰罟，鳥罟曰羅罔，小而柄長謂之畢。翳，射者所以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用也。」按天子城門有十二，東方三門為王氣所在，尚生育，故餒獸之藥不得出。俞書引此證明蕃養鳥獸等事，皆應歸〈冬官〉職掌，餒獸之藥，當與獸醫有關，故一併併入。不過獸人、廩人、鱉人既見前文，下文又言獸人，文意不通。復次，獸人原隸屬膳夫，負責供給獸肉，本非醫官之屬。由上下文意推敲，此處獸人當為獸醫之誤，文句宜改正為「獸醫附列於醫師」，當是。

表二：《周禮復古編》依「九職」原則改編「五官」分佈表

原官屬 九職	天官	地官	春官	夏官	秋官
園圃		場人、 掌葛、 掌染草			
虞衡		山虞、 澤虞、 林衡、 川衡、 卅人、 角人、 羽人		山師、 川師、 邊師	
藪牧	獸人、 廌人 鱉人、 獸醫	圉人			
百工	司裘、 染人 追師、 屨人、 掌皮、 典絲、 典枲		典瑞、 典同、 巾車、 司常	弁師、 司弓矢、 稟人	

由上表所示，《復古編》雖依照〈天官〉「九職」作為恢復〈冬官〉屬職之憑據，但俞書實際徵引情況，僅運用「九職」中的「園圃」、「虞衡」、「藪牧」、「百工」四類，對其餘「三農」、「商賈」、「嬪婦」、「臣妾」、「閒民」五類，置之未論，顯示俞書實踐此項原則所展現的改編成效，似乎相當有限。再則，表中「九職」的職類分佈，不難察覺俞書理想〈冬官〉的原貌，實與漢儒申言司空主「工事」的傳統觀念，差異不大。表中所見，仍以「百工」類職官所占比例最高，計有十四官；「虞衡」次之，計十官；「藪牧」再次之，計五官；「園圃」更次之，計三官。準此，可約莫得出俞氏對〈冬官〉的直觀印象，絕大部分是指製造器物方面有專門技藝，可滿足王室成員出席禮儀場合，在服裝、射御日用有特殊需求的職官。在俞氏觀念中，「成周建官限於三百六十，其不以一工人專一官明矣。凡其器物須工為之而官掌之，即百工之事在其間矣」（《周禮復古編》，頁 616），主張聖人設官以「冗食」為贅，務求簡當，不宜以一工充任一官，廣立官員。故「百工」須同時兼具製造及管理的權能，纔能避免吏治出現「冗官」、「冗職」之弊端。另外，還有少部分的職官是負責經辦山林野外動、植物養育或採集等工作，這些統而構成了俞氏心目中以器物加工為主，物料供給為輔的〈冬官〉結構形象。

3. 省併「事複雜出」、「同名異職」的職官

除了就前五官管轄職權及「九職」作為改編標準，選取適合列入〈冬官〉的職官外，省併「事複雜出」、「同名異職」的官職，亦是俞書一再強調的內容。這類情況，出現在〈天官〉與〈春官〉皆設有「世婦」。經俞氏對比，發現兩處「世婦同所掌而無異事，

同其名而無異別，蓋有以知其重複之為譌也。」（《周禮復古編》，頁 611）於是將〈春官·世婦〉併入〈天官〉。近人吳土法撰文證實俞說無誤，⁴⁰ 讀者可參，茲不贅。

另方面，今本《周禮》中〈夏官〉與〈秋官〉亦皆設有「環人」一職。為了方便比勘和說明，試將〈夏官·環人〉和〈秋官·環人〉職掌，列表如下：

表三：〈夏官·環人〉與〈秋官·環人〉職掌參照表

環人 官屬	〈夏官·環人〉職	〈秋官·環人〉職
官員編制	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官員職掌	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謀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櫜，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

⁴⁰ 參閱吳土法：〈周禮世婦補釋〉，《慶祝沈文倬先生九十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184-193。

漢唐注疏	鄭《注》曰：「環猶卻也，以勇力卻敵。」 賈《疏》曰：「其職云：『掌致師，察軍慝』，皆是軍師之事也，故在此。」（卷 33，頁 1081）	鄭《注》曰：「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為之守衛。」 賈《疏》曰：「其職云：『賓客舍則授館，令聚櫟』，亦是禁守之事，故在此也。」（卷 40，頁 1315）
------	--	---

由上表所示，〈夏官·環人〉與〈秋官·環人〉，一主戰攻，一主送迎，職掌自有差異。若從〈敘官〉員額編制觀察，〈夏官·環人〉為「下士」階級，屬員二十人；〈秋官·環人〉為「中士」階級，屬員五十二人，位階級別、編制員數皆不同。漢、唐《注疏》在認定今本編次，確實存在一官「同名異職」的前提下，對兩處「環人」的「環」字有不同訓釋。鄭玄在〈夏官〉解釋：「環猶卻也」，有擊退意；於〈秋官〉解釋：「環猶圍也」，有圍繞意，以此突顯與官長司馬、司寇的意義關聯。《周禮》以「環」名官，不避複出，王昭禹（北宋徽、欽時人）曰：「〈夏官·環人〉掌環四方之故，故取周巡往來，若環之無端也；〈秋官·環人〉掌環賓客之任器，取周圍保衛，若環之無隙也。」⁴¹就玉環形制聯想，釋經文「環」字，一為「周巡往來」，一為「周圍保衛」之義，雖與鄭《注》稍異，但立說思路一仍舊釋。後世學者多承續鄭《注》，如段玉裁（1735-1815）云：「此環（筆者案：指〈夏官·環人〉）讀為往還之還，〈秋

⁴¹ 說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 50，頁 60。

官·環人)讀為環繞之環。」⁴²按《說文·玉部》曰:「環,璧也」,〈夏官〉經文用字借「環」為「還」,有退卻意;〈秋官〉經文用環繞周圍之義,皆從「環」字釋義稍作區隔,以別職掌差異。

漢儒說經,常有所謂「隨文立訓」之法。該種方法的特點,係藉由上下文意的關係,推定某一字詞實際的語意功能。由於字詞解釋依靠語境而定,不拘泥通例原則,故時有同一字詞出現兩種以上的不同解釋。只不過,未必人人都認同這種隨文生訓以求變通的解經方法。俞廷椿即認為:

環,一也,而在彼者彼義,在此者此義,何所據而云也?在司馬者有師旅之事,則附之以「卻」之名;在司寇者有「令環之」之語,則因之以「圍」之說,皆惑也。(《周禮復古編》,頁 612)

對俞氏而言,只有將兩處「環」字的釋義統一,纔能根本解決《周禮》設官無法單由職官名稱即能分辨職事歸屬的弊病。俞氏援引〈春官·箝人〉「九箝」之名中的「巫環」為證。「巫環」者,鄭《注》解釋:「環謂箝可致師不也?」賈《疏》申論:「此環與環人字同」(《周禮注疏》,卷 28,頁 937)。古代征戰,必使勇士犯敵以求戰,臨行前先以卜筮詢問吉凶。俞氏認為,《周禮》兩處「環人」為一官複出,自當省併,且「環」字釋義亦當統一。他說〈夏官〉環人「掌致師,賈勇而致敵,非得吉卜不可」;至於〈秋官〉環人,則認為「古者邦國之賓客在國,蓋有叵測……使不有以占其吉凶而為之備,則非古人備具不虞之意。」此強調無論軍旅、賓客之事,「皆筮而知其吉凶以決疑,然後行」(《周禮復古編》,

⁴²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637(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影印《重編本皇清經解》),頁 1010。

頁 612)，於是將兩處「環」字皆詮釋作卜筮之名，此為俞書新見。嗣後，易祓（1156-1240）《周禮總義》亦承襲俞說。⁴³

那麼，這兩處「環人」究竟是一官複出之譌，抑或是「同名異職」呢？孰是孰非，學界迄無定論。竊以為俞說可商，陳述理由如下：

第一，就〈敘官〉編制講。《周禮》已將兩處「環人」的職官位階、屬員人數清楚羅列，顯示《周禮》最初的設官理念，本不存在一官重出之情形。倘若承認俞說無誤，〈夏官·環人〉、〈秋官·環人〉二職為一官之重複纂述，那麼〈敘官〉現有編制規劃，似乎無用，棄之亦可，否則當如何解釋？此一疑也。

第二，再就職官歸屬講。如照俞氏之意，《周禮》兩處「環人」真為一官重出，且全經「環」字用義，均和卜筮之類有關，則「環人」理當隸屬〈春官〉。可是，一旦將兩處「環人」全併入〈春官〉職屬後，「環人」職務又如何自別於筮人所掌筮法之外，而不產生雙方事權混淆？此二疑也。

除上列兩點疑問外，就經文用字講，《周禮》為古文經，保留先秦「古文奇字」甚多。通考《周禮》經文的用字習慣，不乏利用音近或同音之字借代，不以本字入文者，所在多有。如《周禮》以「𦉳」為「漁」，以「𦉳」為「刮」，以「敏」為「叩」等，皆是其例。先秦古籍用字多假借，非無前例可循。解讀〈夏官·環人〉之「環」字，當視為一字之同音假借，與〈秋官·環人〉之義，自有區別。準此，當可避免一與〈敘官〉編制衝突，二與〈春官·筮人〉事權交疊的疑義。

⁴³ 易祓：《周禮總義》，卷 1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486。

總承上述改編方案，茲將《復古編》排定更動原五官的職官總數，製成一覽表，並於附註中，進一步更訂以往前輩學者的統計結果。如下列：

表四：《周禮復古編》改編「六官」總數一覽表

改隸至 原官屬 數	天官	地官	春官	夏官	秋官	冬官	改編後 總數
天官 63	0	0	+9	0	0	-11	60 ⁴⁴
地官 78	0	0	-2	0	0	-23	53
春官 70	-9	+2	0	0	+8	-6	65 ⁴⁵
夏官 69	0	0	-1	0	0	-9	59 ⁴⁶
秋官 66	0	0	-8	0	0	0	58
冬官 00	+11	+23	+6	+9	0	+2	51 ⁴⁷

44 俞氏主張〈天官·世婦〉、〈春官·世婦〉職掌所同無異事，後世傳習者譌離為二，故併〈春官·世婦〉入〈天官〉之屬。〈天官〉改編後，總計為「61」職，因扣除〈春官·世婦〉重出，〈天官〉所屬官職適得「60」。近人吳萬居、小島毅、楊世文撰文，計作「61」職，今正。

45 俞氏主張〈夏官·環人〉、〈秋官·環人〉不宜重名複出，援引〈春官·筮人〉有「筮環」之法，釋「環」者，以筮環知吉凶也，不從鄭《注》「卻也」、「圍也」之訓讀，乃合〈夏官〉、〈秋官〉「環人」二職為一，統併入〈春官〉之屬。

46 俞氏計數，〈夏官〉原僅扣除九職，移往〈冬官〉，近人吳萬居、小島毅、侯家駒、楊世文等書均合計作「60」職。但仍須再扣除重出的〈夏官·環人〉一職，計為「59」職。

47 俞氏將前五官「49」職，移往〈冬官〉；但又調整〈地官·大司徒〉、〈地官·小司徒〉、〈夏官·大司馬〉部分職文，預立「大司空」、「小司空」官銜，故計其數為「51」職。

四、結論

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曾將經學史上的宋代時期，稱為「經學變古時代」。⁴⁸誠然，有宋一代是從事經書考辨活動特別興盛的時期。宋人讀書重於論辯，原以求真為目的，對經書內容抱持懷疑，因此「疑古」成為「變古」的先行條件，而「變古」勢將成為「疑古」的最終歸宿，兩者相輔相成，互為因果。在宋代《周禮》學發展史上，若要擇定一部能充分展現宋人研究特色的書籍，俞廷椿《周禮復古編》當是不二之選。因為它傳達南宋學者嘗試通過「更定版本」的途徑，重新確認《周禮》文獻價值的歷程；與此同時，也反映出宋人對漢、唐《周禮》經本編次的批判與改造，此中既破舊也立新。儘管後代學者多用鄙夷眼光，看待俞氏的學說及元、明兩代因其掀起的改編熱潮，但時至今日，早已脫離舊時代學派羈絆的我們，能否平心靜氣看待俞氏的經學理念，予以同情瞭解，然後是其是，非其非，則是今人撰寫斷代學術史責無旁貸的任務。⁴⁹

本文的寫作，關注點與以往的研究取徑稍有不同，致力歸納《復古編》的編纂邏輯，以探究俞廷椿改編《周禮》所牽涉的相關議題，可得幾點結論：

⁴⁸ 皮錫瑞撰，周予同增註：《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237。

⁴⁹ 審查人指出，「《四庫全書》所選所評與內容擅改固然囿於傳統經書的尊經觀點，但在對比漢唐舊注與宋儒禮義思維的內涵，俞廷椿《周禮復古編》的解說，除了結構與職官主題之餘，尚值得進行文本對讀與抉發。」此一建議極具啟發。唯俞書篇幅短小，詳言編纂改易原則，不易歸結俞氏經說之全貌。或能另從元、明學者對俞書改本的後續接受情況，加以抉發。寄言於此，以俟來日撰文討論。

第一，俞廷椿的疑古思維及聖人情懷。經閱覽《復古編》得知，俞氏表面甘冒「毀聖非法」，竄改古經之罵名，致力恢復《周禮》原貌。就本質而論，俞氏始終標榜《周禮》為「聖經」，其疑古的對象，並不在追究《周禮》作者為何人？或《周禮》何處經義不合理？只專注於《周禮》職官編次與歸屬的問題上。而造就此一問題的始作俑者，不是別人，俞氏將矛頭指向那些篤信師傳、不辨訛誤的漢代學者。這是在積極肯定《周禮》經典價值的前提下，質疑經文編次不符實際而做出的改造，與北宋諸儒動輒將《周禮》視為劉歆偽造的言論相比，不可等同。

其次，觀察俞書的著作理念，尤不可忽略俞氏作為理學宗門一份子，深受傳統「聖人」影響而根植於思想深層的先驗意識。在理學家眼中，「聖人」通達宇宙人生普遍的準則——「道」，有著無比創造力和情操，是「道」的最高體現者。所謂「聖人之道」是無須驗證的理論前提，在此前提下，後學只須盡可能闡明聖人之意，然後戮力成為擔負儒家道統的繼承者。以此檢覈《復古編》的說理旨趣，便可理解為何書中常以「聖人之意」、「聖人之言」、「聖人之書」交錯運用，此傳達出俞氏自認改編《周禮》的一切作為，經得起「聖人」意念、語言、撰述三重標準的檢驗。再則，書中言必堯、舜，稱必孔、孟，尤重視孟子學說在改編過程中的啟迪作用，似也與北宋《孟》學之振興，《孟子》由諸子升格為經，列為科考的學術風潮緊密牽連，充分體現宋儒「衛道」思想在經學詮釋上的實踐。

第二，俞廷椿改編《周禮》之方案及瑕疵。自清以來，多數學者視俞氏改編《周禮》為「鑿空臆斷」、「無知妄作」之舉，似乎改編《周禮》是作者意興所至，恣意竄改的結果。為審慎評估得失，

本文分析俞書的改編步驟：諸如釐清「五官」職權性質，將其限定於「治」、「教」、「禮」、「政」、「刑」範疇；其次，將《周禮》與《禮記·王制》互證，確立〈冬官〉「事職」的範圍：一是「役民」於工事，二是「任民」於職事。之後，再排定欲更動的職官對象，將原五官根據〈天官〉「九職」原則重新分類，進而篩選出隸屬〈冬官〉的職官群，且省併諸如世婦、環人等事複雜出、同名異職的官職。平心而論，這套改編方案，雖談不上盡善盡美，尚稱環環相扣。儘管俞氏援引〈天官〉「九職」改編《周禮》的做法，強將「民職」視同「官職」，不免主觀武斷，但這終究還算在作者認定的編纂邏輯內，進行合理性的調動，絕非後人批判的異想天開，漫無邊際。

第三，將政治實踐納入經典詮釋的時代意義。誠如錢穆（1895-1990）所云：「宋學精神，厥有兩端：一曰革新政令，二曰創通經義。」⁵⁰ 宋儒的《周禮》研究，從漢、唐講究詁訓的路向，轉為發揮人情義理的經學範式，一方面帶動新時代經典詮釋的自由風氣，亦導入個人參與政治的經驗。就俞氏而言，《周禮》之所以必須改編，在其作為記載周代王朝官制的經籍，對北宋熙寧變法有著重要指導作用。追想當年王安石變法失敗，參雜諸多複雜因素，因《周禮》編次失當，導致主政者誤判情勢的可能性，是南宋學者檢討前人之失，並試圖挽救《周禮》經典地位而產生的言論。因此，每當《復古編》解說挪動職官的原因，俞氏經常附帶有「侵官」、「冗食」、「溢員」等政治評論，正是通過澄清吏治的途徑，以捍衛《周禮》的經典尊嚴，自可突顯出俞氏為一時代做學問獨具的經學觀。

總的來說，人的思想主導一切行為的發展，且未能跳脫大環境對自身作用之影響。在歷朝經學發展演進中，此種因人、因時代不

⁵⁰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7。

同所產生的思想產物，正是展現經學亙古而彌新的價值所在。也許，理解《復古編》在宋代《周禮》學史的文獻意義，亦如是觀，即須考量宋代政治與經學的互動，纔能真正勾勒俞氏由「疑古」走向「變古」的治學軌跡，恢復其於宋學發展中不可抹滅的學術定位。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王與之：《周禮訂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何喬新：《周禮集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81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褚選刻本影印。
3. 吳澄：《三禮考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03、10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成化九年謝士元刻本影印。
4. 易祓：《周禮總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5. 金瑤：《周禮二氏改官改文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璫溪金氏一經堂刻本影印。
6. 金瑤：《周禮述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璫溪金氏一經堂刻本影印。
7. 俞廷椿：《周禮復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8.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影印《重編本皇清經解》。
9. 胡宏：《五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0. 舒芬：《周禮定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刻《梓溪文鈔》本影印。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小島毅撰，連清吉譯：《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辦處，2000 年。
2. 王安石：《周禮新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年。
3. 王安石：《臨川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
4. 永瑢等人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5. 朱彝尊撰，林慶彰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6. 吳土法：《禮學與中國傳統文化：慶祝沈文倬先生九十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7. 吳萬居：《宋代三禮學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
8.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 年。
9. 侯家駒：《周禮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10. 夏微：《宋代周禮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年。
11. 孫詒讓撰，王文錦等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12.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 年。

13. 黃宗羲撰，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
14. 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0年。
15.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續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年。
16. 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17.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18.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三、期刊論文

1. 梁藝馨：〈俞廷椿《周禮復古編》若干問題再商榷〉，《文化學刊》，第6期，2017年6月，頁32-40。

四、學位論文

1. 楊世文：《宋代經學懷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

五、網路文獻

1. 《古籍影像檢索資料庫》：<http://rbook2.ncl.edu.tw/Search/Index/1>，瀏覽日期：2021年8月12日。